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18



2011

2011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8
企業管治報告	9-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5-16
董事會報告	17-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25
綜合損益表	26
綜合全面收入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33
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5-113
投資物業詳情	114-115
五年財務概要	1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方中華先生(主席)
肖建國教授(副主席)
劉曉昆先生(總裁)
易梅女士
楊斌教授
沃飛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馮文賢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王林潔儀女士
馮文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張兆東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方中華先生(主席)
王林潔儀女士
馮文賢先生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授權代表

方中華先生
易梅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美富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041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

財務概要

年份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百萬港元)	1,647	2,241	1,912	1,286	784
淨溢利/(虧損)(百萬港元)	50	63	23	23	(51)
資產總值(百萬港元)	1,342	1,288	1,376	1,053	861
負債總值(百萬港元)	677	699	887	648	48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淨資產(百萬港元)	664	588	488	405	372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59	0.52	0.43	0.36	0.33
營運資金比率	1.64	1.39	1.25	1.33	1.3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4.4	5.6	2.0	2.1	(4.5)
員工總人數 (於年終)	1,411	1,373	1,456	1,397	1,3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 49,9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800,000 港元)。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售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下降 26.5% 至約 1,647,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40,700,000 港元)。本年度之毛利增加 13.7% 至 348,500,000 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 306,600,000 港元。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之 13.7% 上升至本財政年度之 21.2%，原因為方正奧德非媒體業務系統集成之毛利率遠低於媒體業務系統集成之毛利率所致。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 4.4 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 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A)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媒體業務之營業額上升 21.4% 至約 1,115,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18,500,000 港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 43,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700,000 港元)。媒體業務之毛利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維持於 31%。

於政府支持下，中國的印刷業急速增長及發展，為提供優質及環保的印刷產品，對於印刷軟件及系統集成的需求相應增加。此外，在互聯網及流動網絡技術急速發展下，讀者需求與習慣出現整體改變，令媒體行業如報紙出版商、電視台等，均投放更多資源改善其出版及廣播系統，以保持競爭力，致使年內媒體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得以顯著提升。

現時，iPad 及 iPhone 覆蓋面廣，已成為顧客之重要智慧型終端。數碼報告系統發展多年後，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正成功建立此範疇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故能在行業中穩佔領導地位。方正電子為中國各報紙出版商開發 iPad 及 iPhone 解決方案，如方正流動新聞發佈系統(包括後端的新聞內容管理和發佈系統)及 iPhone/iPad 新聞閱讀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方正電子獲中國聯通頒授為推廣移動採編應用的集團級行業應用合作夥伴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方正電子與廣西壯族自治區新聞出版局就開發數碼出版系統訂立戰略性合作協議，以促進中國出版業之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方正電子榮獲中國廣播電視設備工業協會頒發**2010**廣播電視科技創新獎。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方正電子所開發的其中一項專利榮獲北京政府頒發北京市發明專利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方正電子於《21世紀廣告》雙周刊、中國傳媒大學廣告學院、香港廣告業聯會及北京**CBD**傳媒產業商會聯合舉辦之第三屆中國創意傳播國際論壇上，榮獲中國創意傳播大獎的特別獎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方正電子榮獲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及中央電視台之專家授予**BIRTV2011**產品、技術及應用項目獎。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方正電子榮獲中國軟件行業協會及瀋陽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選為**2011**中國軟件和信息服務業最有價值品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總裁劉曉昆先生榮獲中國軟件行業協會評選之中國軟件產業十年功勳人物獎。

本集團自主開發且技術先進之電腦直接製版產品－「方正雕龍」，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獲得本地及海外市場之熱烈支持，對產品需求殷切。開發電腦直接製版產品使本集團能垂直綜合發展，成為軟硬件開發商，同時又可橫向發展成為系統集成商及服務供應商。在二零一零年於西安、武漢、福州、南京及青島的印刷中心安裝電腦直接製版系統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方正電子與人民日報社中聞印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就多個城市的人民日報中國新聞之印刷中心出售電腦直接製版系統訂立銷售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發佈具備更優質服務及產品輸出質素之新版方正雕龍。

方正電子亦榮獲「**2010**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之殊榮，並獲授確認為重點高新技術企業之證書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方正電子自二零零八年起已連續第三年獲得此項殊榮，顯示其於市場上之競爭力及創新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非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非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非媒體業務之營業額減少59.8%至約53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21,9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700,000港元)。

非媒體業務提供之主要產品包括多種信息產品，如IBM、惠普、思科及日立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儲存裝置及工作站等。分部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售於中國從事非媒體業務的方正奧德所致。分部業績下降是由於去年的業績包括出售方正奧德之收益30,200,000港元。

前景

為刺激業務增長，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中國經濟及資訊科技市場之變動。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方案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其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項業務分部之表現，以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給予獎勵及回報。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411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3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7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300,000**港元)，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清償。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提供之企業擔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以及北大方正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341,7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677,100,000**港元、非控制股權**900,000**港元及權益**663,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59**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2**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452,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200,000**港元)。經扣除銀行借貸總額**7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3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為**376,7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8,9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0.1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7**)，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6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香港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兌風險甚微。中國內地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回顧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故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人民幣升值預計有利本集團發展。

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39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700,000港元)，預期均將於一年內完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於其聯營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之全部股權，並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出售方正數碼應付及結欠方正香港之貸款5,400,000港元，總代價約為114,1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錄得收益約6,4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約值53,10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值47,500,000港元，以及約12,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堅持致力於維持企業管治之整體水平，並一直明白問責制度及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其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已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操守準則及監管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每名董事之簡歷資料於本年報第 15 至 16 頁披露。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控經營及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在執行董事之監察下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本集團定期檢討授權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保持恰當。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董事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成員可適時查閱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文件及資料。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接觸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符合既定程序以及相關規例及法規。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董事會成員查閱。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可要求向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諮詢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亦已安排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對董事會成員因公司活動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提供彌償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相應通告及董事會會議資料於開會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發給所有董事。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方中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肖建國教授		2/4
劉曉昆先生		2/4
易梅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楊斌教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沃飛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張兆東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4/4
魏新教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2/4
陳庚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3/4
謝克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2/4
王林潔儀女士		1/4
馮文賢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1/3
胡鴻烈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0/1

董事會亦下設兩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兼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張兆東先生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方中華先生接替張兆東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劉曉昆先生乃本公司之總裁，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職責均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有書面訂明。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胡鴻烈博士終止委任及退任前，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兩名為在香港執業之專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胡鴻烈博士退任及委任馮文賢先生後，三名均為在香港執業之專業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董事之薪酬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該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需要及業內慣例維持一個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在釐定董事袍金水平時，將考慮市場價格及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所要求之承諾等其他因素。

概無個別董事會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有關二零一一年各董事薪酬之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附註8。

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方中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0/0
張兆東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不再擔任成員)	1/1
李發中先生	1/1
王林潔儀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提名

年內，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股東有權提名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之董事，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會亦獲賦予權力提名或委任額外董事。

為滿足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拓展商機及應付挑戰，並為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董事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提名程序基本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02(B)條，授權董事會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額外成員。董事將應本公司不時之規定按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進行甄選，並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技能水平、資歷、學識及經驗。董事將考量候選人之多方面背景及長處、參考董事會設定之客觀準則，並考慮其對董事職位所投入之時間。本公司之細則規定各董事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三分之一(或人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每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之特定任期不可超過三年。退任董事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倘董事會出現空缺，候選人將獲推薦並提交予董事會考慮及審批，旨在為董事會委任具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專業知識及領導能力之人士，以補充現有董事之實力，並使本公司可保留並提升競爭力。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推薦董事候選人。有關推薦之程序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會為新任董事會成員安排就職介紹。所有董事會成員均有機會提升及發展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年內，馮文賢先生、方中華先生、易梅女士、楊斌教授及沃飛宇先生獲推薦為董事，以填補因胡鴻烈博士、張兆東先生、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辭任造成之臨時空缺。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承擔最終責任，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例、規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由穩健之組織架構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構成。各業務及職能單位之責任範疇均有清晰界定，確保達到互相制衡之目的。本集團訂有不同程序，保障資產不會於未經許可之情況下被利用或處置；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在業務上使用或用於公佈之財務資料為可靠。有關程序旨在可合理但非絕對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失誤、虧損或欺詐。本集團亦定有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年內，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範圍包括所有主要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及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之職能。並無發現主要內部監控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問題。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均信納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行之有效。

核數師之酬金

年內，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概述如下：

	<u>千港元</u>
法定審核服務	1,950
非審核服務：	
中期業績協定程序	330
關連交易協定程序	160
持續關連交易有限保證服務	35
稅務合規服務	<u>67</u>
	<u>592</u>
總計	<u>2,542</u>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設立，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僅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發中先生(主席)、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就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加以執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共召開三次會議。在會議上，該委員會審閱了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之報告、討論了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會見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發中先生(主席)	3/3
王林潔儀女士	2/3
馮文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2/2
胡鴻烈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不再擔任成員)	0/1

董事及核數師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持續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4至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代表董事會

方中華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方中華先生，48歲，現任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之高級副總裁及北大方正附屬公司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方正信息」)之首席執行官。彼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方正科技」)(股份代號：600601)之主席。彼亦為北大方正多間關聯公司之董事，以及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方先生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並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高級經濟師。彼現任國家數字複合出版系統工程之總體組組長，該工程為國家「十一五」時期文化發展規劃綱要及新聞出版業「十一五」發展規劃之重要數字出版工程。彼現為中國計算機行業協會之副會長。

肖建國教授，55歲，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肖教授亦為北大方正之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現為北京大學教授兼博士研究生導師。肖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獲大連海運學院計算機學學士學位，其後取得北京大學計算機學碩士學位。

劉曉昆先生，52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及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並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分銷信息產品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整體營運。

易梅女士，47歲，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之董事。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易女士亦為北大方正之助理總裁、方正信息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為北大方正多間關聯公司之董事。彼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方正科技(股份代號：600601)之董事。彼亦為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易女士在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在中國多個政府部門及大型企業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楊斌教授，42歲，方正電子之總裁。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北京大學計算機學碩士學位。楊先生在資訊技術行業之研究及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榮獲國家信息產業部頒發「信息產業重大技術發明獎」、國家教育部頒發「中國高等學校十大科技進展獎」及中國電子學會頒發電子信息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沃飛宇先生，42歲，現任北大方正之關聯公司北大國際醫院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戰略投資部總經理。彼持有上海海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沃先生在戰略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51歲，本公司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於香港之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李先生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審計、稅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王林潔儀女士，48歲，本公司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太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王太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太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馮文賢先生，52歲，現任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集團財務總監。馮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任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當時之關聯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任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彼擁有近二十年上市公司財務管理經驗。馮先生畢業於英國紐卡素大學，持有經濟會計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馮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英國及香港數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十年，並曾任香港執業會計師十七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在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分別載於第 26 至 113 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制股權概要載於年報第 116 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 14。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年報第 114 至 115 頁。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年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b)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07,074,000港元。此外，本公司約32,47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少於30%。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之46%，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18%。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張兆東先生及魏新教授以及本公司董事肖建國教授於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其出售前之關聯公司及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控股公司)持有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盡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方中華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肖建國教授	
劉曉昆先生	
易梅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楊斌教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沃飛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兆東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魏新教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陳庚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謝克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馮文賢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胡鴻烈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方中華先生、劉曉昆先生、易梅女士、楊斌教授、沃飛宇先生及李發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 15 至 16 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承擔、貢獻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方中華先生	7,388,000
肖建國教授	7,388,000
劉曉昆先生	7,388,000
易梅女士	7,388,000
楊斌教授	7,388,000
	<u>36,940,000</u>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或另行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 行使期 (附註2)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3)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方中華先生	-	7,388,000	-	-	7,388,00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96
肖建國教授	-	7,388,000	-	-	7,388,00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96
肖建國教授	8,000,000	-	(8,000,000)	-	-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104
劉曉昆先生	-	7,388,000	-	-	7,388,00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96
易梅女士	-	7,388,000	-	-	7,388,00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96
楊斌教授	-	7,388,000	-	-	7,388,00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96
張兆東先生(附註4)	8,000,000	-	(8,000,000)	-	-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104
魏新教授(附註4)	8,000,000	-	(8,000,000)	-	-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104
小計	24,000,000	36,940,000	(24,000,000)	-	36,940,000			
其他僱員								
總數	-	36,939,900	-	-	36,939,90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96
總數	8,000,000	-	(8,000,000)	-	-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104
總數	6,000,000	-	-	(6,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840
小計	14,000,000	36,939,900	(8,000,000)	(6,000,000)	36,939,900			
總計	38,000,000	73,879,900	(32,000,000)	(6,000,000)	73,879,900			

董事會報告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列表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可分以下兩批行使：
 - (i) 第一批40%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行使；及
 - (ii) 餘下60%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行使。
3.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於本公司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4. 張兆東先生及魏新教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實體公司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載有以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記錄：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附註)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2.49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	直接實益持有	367,179,610	32.49

附註：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因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l)(j)。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0(l)(b)、30(l)(c)、30(l)(f)、30(l)(g)、30(l)(h)及30(l)(i)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規定訂立，而條款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本集團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有關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方中華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6至113頁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47,234	2,240,732
銷售成本		(1,298,706)	(1,934,117)
毛利		348,528	306,615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76,007	92,8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1,282)	(169,435)
行政費用		(57,788)	(67,115)
其他費用·淨額		(96,155)	(97,181)
財務費用	7	(4,122)	(6,33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93)	6,120
除稅前溢利	6	53,595	65,560
所得稅費用	10	(3,661)	(2,616)
年內溢利		49,934	62,944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	49,913	62,823
非控制股權		21	121
		49,934	62,944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4.4 港仙	5.6 港仙
攤薄		4.4 港仙	5.6 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9,934	62,944
其他全面收入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27,114	35,503
所得稅影響	(1,306)	(2,348)
	25,808	33,15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198)	3,88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341	9,12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7,951	46,16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7,885	109,106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7,828	108,961
非控制股權	57	145
	89,885	109,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4,787	152,453
投資物業	14	48,355	39,200
投資於聯營公司	16	16,425	135,3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9,567	326,96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1,775	34,410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8	146,726	28,0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32,621	290,5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261	301,898
已抵押存款	20	12,121	13,2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440,611	292,987
流動資產總值		1,092,115	961,1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292,566	217,576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8	18,679	7,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9,748	305,328
計息銀行借貸	22	76,031	157,282
應付稅項		-	2,578
流動負債總值		667,024	690,375
流動資產淨值		425,091	270,7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4,658	597,71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10,110	8,452
資產淨值		664,548	589,26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113,030	113,030
儲備	26(a)	550,609	475,384
非控制股權		663,639	588,414
		909	852
權益總值		664,548	589,266

方中華
董事

劉曉昆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總入盈餘	資本儲備	土地	匯兌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制	權益
	股本	溢價賬			及樓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3,030	32,470	867,910	3,685	59,147	37,932	46,530	(672,595)	488,109	707	488,816
年內溢利	-	-	-	-	-	-	-	62,823	62,823	121	62,94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扣除稅項	-	-	-	-	33,155	-	-	-	33,155	-	33,155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885	-	-	3,885	-	3,88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098	-	-	9,098	24	9,1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155	12,983	-	62,823	108,961	145	109,10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8,656)	(4,017)	4,017	(8,656)	-	(8,656)
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474	(474)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030	32,470*	867,910*	3,685*	92,302*	42,259*	42,987*	(606,229)*	588,414	852	589,26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股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		資本儲備	土地 及樓宇		匯兌 波動儲備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繳入盈餘	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3,030	32,470	867,910	-	3,685	92,302	42,259	42,987	(606,229)	588,414	852	589,266	
年內溢利	-	-	-	-	-	-	-	-	49,913	49,913	21	49,93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扣除稅項	-	-	-	-	-	25,808	-	-	-	25,808	-	25,808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198)	-	-	(1,198)	-	(1,19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3,305	-	-	13,305	36	13,34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5,808	12,107	-	49,913	87,828	57	87,885	
出售聯營公司	-	-	-	-	-	-	(13,260)	(3,457)	3,457	(13,260)	-	(13,260)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	657	-	-	-	-	-	657	-	6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030	32,470*	867,910*	657*	3,685*	118,110*	41,106*	39,530*	(552,859)*	663,639	909	664,54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 550,60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75,384,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3,595	65,560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4,122	6,33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93	(6,120)
利息收入	5	(6,370)	(8,60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30,23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	(6,4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277	47
折舊	6	7,799	8,0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1,219	9,5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	(1,30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2,13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	(9,155)	(8,640)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6	657	-
		48,157	35,875
存貨增加		(27,365)	(8,266)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增加		(118,665)	(83,7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8,005	(213,3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8,190	(108,3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74,990	204,834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減少)		11,068	(32,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25,580)	124,514
匯兌差額		3,150	2,310
		71,950	(79,13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1,950	(79,134)
已收利息		2,028	2,161
已付利息		(4,122)	(6,339)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中國內地」或「中國」)企業所得稅		(6,239)	(45)
		63,617	(83,35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617	(83,35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617	(83,35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729	6,4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8,812)	(9,4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52	(5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3	(2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874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 存款減少／(增加)		(149)	9,842
出售附屬公司	27	-	424
出售聯營公司	16	108,707	-
向關連公司提供之委託貸款		(98,080)	(310,646)
關連公司償還之委託貸款		153,010	240,71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110	(62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9,030	(62,7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11,566	103,101
償還銀行貸款		(123,816)	(84,982)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70,569)	92,61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2,819)	110,7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39,828	(35,3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0,868	321,070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7,647	5,14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8,343	290,8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76,404	238,681
非抵押定期存款	20	164,207	54,30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0,611	292,987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268)	(2,11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8,343	290,868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559,088	559,088
投資於聯營公司	16	-	125,3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9,088	684,41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21	2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1,222	827
流動資產總值		1,543	1,124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700	580
流動資產淨值		843	5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9,931	684,958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	206,700	313,095
資產淨值		353,231	371,86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113,030	113,030
儲備	26(b)	240,201	258,833
權益總值		353,231	371,863

方中華
董事

劉曉昆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計算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股息所產生之所有結餘、交易及未變現盈虧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制股權，即使會導致虧絀餘額。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兌換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對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面將進一步解釋之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包含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中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豁免。關於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構成任何影響。關連人士交易(包括關連比較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列明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系列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單獨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概無任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收購日期所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此外，修訂限制非控股股權計量選擇之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股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支付之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成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成份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 相關資產之收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維持不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變動為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需要綜合之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須予進行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運用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金額將會透過銷售收回之基準釐定。此外，修訂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總是按銷售基準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採納時，預期本集團有關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會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之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會計處理方法之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之確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之時間、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針對在現行慣例下使用抵銷準則時存在矛盾之情況，及釐清「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抵銷權利」之涵義，而若干毛額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而是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將予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項下，但沒有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作出相應調整。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權。非控股股權之所有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乃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透過損益賬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將不會對其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倘或然代價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則其將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每年為一項資產(存貨、系統集成合同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大部份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則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否則任何減值虧損之支出按與該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費用類別於產生當期在損益表內扣除，當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時，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每個報告期間末均會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對可收回款額作出估計。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該資產於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重估資產適用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涉及之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計提折舊。

估值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一概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重估減值，則超出減值將自損益表扣除，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最多按先前所扣減值之上限計入損益表。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10%至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已被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日後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則將不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於物業經營租約之租約權益，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銷售者。有關物業首先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將按公平值呈列，以反映報告期間末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

將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及無限期。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其後在其經濟可使用年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估計減值金額。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計劃之開支僅會於符合以下條件下方會資本化及遞延計算：本集團可顯示無形資產為技術上可完成，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完成之意向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有關資產如何在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來完成計劃及有能力可靠計算開發期間之開支。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下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之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內計入為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界定，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分類，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為貸款之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之其他費用。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為非上市股權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指既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此類債務證券擬無限期持有，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動而予以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其後按照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則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之其他費用。持有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所載「收益確認」之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會評估近期將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適當。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擬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之意向發生重大變動時，於罕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及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可見將來或至到期日，則允許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至金融資產之到期日時，方允許重新分類為持至到期日類別。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及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之該資產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之餘下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之餘下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持續參與是以本集團就被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形式出現，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且僅當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虧損事件」)，且有關虧損事件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拖延利息或本息付款、彼等可能會破產或其他財務組織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中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或整體評估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中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倘若本集團釐定個別被評估之金融資產中並不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則無論重大與否，其包括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之資產，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減值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現值間之差額，確認為減損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該項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若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時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有關減值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經扣減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在對未來收回再無實際預期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時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以後期間，倘若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倘若日後撇銷於後來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表內之其他費用。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成本(已扣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於扣減任何先前在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後，自其他全面收入轉撥至損益表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界定「大幅」或「長期」需要做出判斷。評估是否屬於「大幅」時，乃與該投資之原成本值比較；而評估是否屬「長期」時，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期間長短為據。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差異並扣除任何先前就該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之累計損失，將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表撥回。已計減值後之公平值之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涉及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入賬。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同乃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應向合同持有人支付款項以彌補其因此而招致之損失之合同。財務擔保合同首次按公平值並對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後確認為負債。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 於報告期間末履行現有義務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 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之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由同一貸款人改以顯著不同條款取代之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而其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不扣除任何交易費用。沒有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之確定使用適當估值方法。該等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現行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系統集成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議定之合同金額及更改訂單、索賠及優惠之適當款項。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及固定費用。

來自固定價格系統集成合同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入賬，而完工百分比則按個別合同迄今之完工部份佔有關合同之估算總額之比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系統集成合同(續)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將盡快對該等虧損作出撥備。倘迄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時，超出部份作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處理。當進度賬單款項超出迄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作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處理。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取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可變現投資，惟須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而無限制用途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涉及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前期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由稅務機關退稅或付給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基於截至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並慮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末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加以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可利用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惟下列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與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於日後將有可與暫時性差異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間末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政府補助及達成所有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將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涉及費用項目，則須確認為期內收入，以有系統地與擬補助之成本相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系統集成合同按完成比例入賬，詳細解釋參照上文「系統集成合同」會計政策；
- (c)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有關交易根據有關合同條款完成時入賬；
- (d)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及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用實際利息法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以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雙項模式確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間末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準確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之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對於未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獎勵，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且倘若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起碼要按照未修改條款之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以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

倘僱員在全數獲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強制性公積金獲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退休福利計劃，則被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金額可用作扣減本公司將來應付之供款額。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而言，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外，僱員對計劃作出供款時已可全數享有本集團之僱主強制供款，惟根據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全數獲取供款前離職，則僱主自願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統一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百分比計算，根據統一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若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則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特定借貸於等候用於購置合資格資產前用作臨時投資，其投資所得收入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公司入賬之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末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按歷史成本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之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盈虧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間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表則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由此引致之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成份在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會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中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末就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之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在評估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後認為，其對該等以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保留擁用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擁有者自用物業之劃分

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由本集團決定，而本集團亦就此等判斷定下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兼顧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能很大程度地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間末極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重要因素。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力支付規定支付之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賬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會更改撥備依據，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間末檢討本集團之存貨年期分析，並會就認為不再適合出售之陳舊及流轉速度慢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基本上按最近之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額。倘市場狀況轉壞導致實際撥備較預期為高，本集團會更改撥備依據，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系統集成合同之完成百分比

基於系統集成合同內承辦之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同工程活動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之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於合同進行時，管理層同時對為各系統集成合同編製之預算合同成本之估計作出檢討及修訂。就已完成工程應佔而尚未向本集團發出賬單但相關收入已經確認之成本而言，管理層乃參考預算及其後接獲之實際賬單對該等成本作出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同進度及其相應合同收入成本。管理層根據為各系統集成合同編製之預算估計該等合同之可預見虧損金額。

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按其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值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物業估值技術進行之物業估值為基準釐定，其中涉及對若干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並導致分別對於損益表及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作出相應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應扣減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僅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應扣減暫時性差異與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總金額約為269,8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1,503,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媒體公司提供電子出版及播放系統；
- (b) 非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銀行及信息系統；
- (c) 企業分部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報章雜誌編輯服務業務。

管理層單獨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旨在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匯兌差額之淨額、財務費用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由於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該等資產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該等負債不計入分部負債。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企業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1,115,151	918,521	531,753	1,321,927	-	-	330	284	1,647,234	2,240,732
分部間銷售	-	14,983	-	-	-	-	-	-	-	14,983
	1,115,151	933,504	531,753	1,321,927	-	-	330	284	1,647,234	2,255,715
調節：										
撤銷分部間銷售									-	(14,983)
收益									1,647,234	2,240,732
分部業績	43,415	38,735	4,522	16,664	(2,600)	(1,277)	2,004	1,905	47,341	56,027
調節：										
利息收入									6,370	8,60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6,410	-
匯兌差額之淨額									(811)	1,147
財務費用									(4,122)	(6,33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93)	6,120
除稅前溢利									53,595	65,5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媒體業務之		非媒體業務之		其他		總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54,005	579,434	272,324	242,850	104,491	83,893	930,820	906,177
調節：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58,615)	(59,907)
投資於聯營公司							16,425	135,3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53,052	306,515
資產總值							1,341,682	1,288,093
分部負債	460,400	442,820	188,085	144,383	10,568	10,552	659,053	597,755
調節：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58,615)	(59,9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6,696	160,979
負債總值							677,134	698,82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430	6,944	353	1,107	16	16	7,799	8,067
資本開支*	8,806	4,382	6	5,035	-	4	8,812	9,42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694,364	645,010
中國內地	952,715	1,594,606
其他	155	1,116
	1,647,234	2,240,732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04,468	202,941
中國內地	128,674	107,736
其他	16,425	16,284
	249,567	326,96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229,0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9,511,000港元)之收益來自按非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單一客戶之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收入之適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1,646,904	2,240,448
其他		330	284
		1,647,234	2,240,73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28	2,161
其他利息收入		4,342	6,444
租金總收入		1,117	1,214
政府補助(附註)		49,325	39,013
其他		3,528	3,870
		60,340	52,702
盈利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14	9,155	8,640
匯兌差額之淨額		—	1,1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	—	30,23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6	6,410	—
其他		102	174
		15,667	40,193
		76,007	92,895

附註：與銷售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軟件及與於中國內地開發軟件有關之各種政府補助均已收訖。政府補助已分別於出售經批准之軟件及完成相關軟件開發後確認。概無與該等補助金有關之尚未符合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50	2,400
出售存貨成本		1,146,124	1,758,848
提供服務成本		69,011	95,765
折舊	13	7,799	8,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77	4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1,071	11,3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1,219	9,5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9	(1,300)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852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撥回*		–	(1,70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130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2,797
陳舊存貨撥備**		19,243	7,526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93,984	85,214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47,253	136,3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874	15,473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657	–
		166,784	151,780
匯兌差額之淨額		811	(1,147)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			
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修理及維修)		855	788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費用，淨額」項內。

** 此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內。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4,122	6,339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396	39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20	599
表現相關花紅	1,625	259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6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25
	3,230	883
	3,626	1,279

年內，若干董事因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按歸屬期於損益表確認之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資料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李發中先生	138	138
王林潔儀女士	126	126
馮文賢先生 ²	66	-
胡鴻烈博士 ¹	66	132
	396	396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b) 執行董事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以股權 支付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方中華先生 ⁴	-	-	-	-	-	-
肖建國教授	-	809	590	66	-	1,465
劉曉昆先生	-	511	1,035	66	21	1,633
易梅女士 ⁴	-	-	-	66	-	66
楊斌教授 ⁴	-	-	-	66	-	66
沃飛宇先生 ⁴	-	-	-	-	-	-
張兆東先生 ³	-	-	-	-	-	-
魏新教授 ³	-	-	-	-	-	-
陳庚先生 ³	-	-	-	-	-	-
謝克海先生 ³	-	-	-	-	-	-
	-	1,320	1,625	264	21	3,2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以股權 支付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張兆東先生	-	-	-	-	-	-
肖建國教授	-	-	-	-	-	-
劉曉昆先生	-	599	259	-	25	883
魏新教授	-	-	-	-	-	-
陳庚先生	-	-	-	-	-	-
謝克海先生	-	-	-	-	-	-
	-	599	259	-	25	883

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零年：一名)，其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二零一零年：四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62	2,973
表現相關花紅	3,744	934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3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138
	5,509	4,045

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及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3	4

年內，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因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之披露資料內。按歸屬期於損益表確認之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入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酬金披露資料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		
年內稅項	4,706	2,59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45)	26
年內稅項總額	3,661	2,616

由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本集團以往年度有承前結轉之備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二零一零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就於中國內地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介乎10%至15%之優惠稅率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稅率為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稅率計算。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1,3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6,278		46,955		362		53,59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36	16.5	11,739	25.0	86	23.8	12,861	24.0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由地方 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	-	(4,914)	(10.5)	-	-	(4,914)	(9.2)
就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 作出之調整	-	-	(1,045)	(2.2)	-	-	(1,045)	(1.9)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456	7.3	-	-	(309)	(85.4)	147	0.3
毋須課稅之收入	(2,817)	(44.9)	(8,977)	(19.1)	-	-	(11,794)	(22.0)
不可抵減稅項之費用	144	2.3	5,662	12.1	223	61.6	6,029	11.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81	18.8	1,196	2.5	-	-	2,377	4.4
以實際稅率計算之 本集團稅項支出	-	-	3,661	7.8	-	-	3,661	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393		21,761		(594)		65,56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325	16.5	5,440	25.0	(135)	22.7	12,630	19.3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由地方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	-	(3,330)	(15.3)	1	(0.2)	(3,329)	(5.1)
就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26	0.1	-	-	26	-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854)	(1.9)	-	-	(234)	39.4	(1,088)	(1.7)
毋須課稅之收入	(8,691)	(19.6)	(3,943)	(18.1)	(20)	3.4	(12,654)	(19.3)
不可抵減稅項之費用	2,658	6.0	4,070	18.7	388	(65.3)	7,116	10.9
利用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821)	(1.9)	(112)	(0.5)	-	-	(933)	(1.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83	0.9	465	2.1	-	-	848	1.3
以實際稅率計算之本集團稅項支出	-	-	2,616	12.0	-	-	2,616	4.0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已計入約 19,28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 69,368,000 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附註 26(b))。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 1,130,300,000 股(二零一零年：1,130,300,000 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142,699	9,983	49,758	9,854	212,294
累計折舊	-	(9,909)	(43,497)	(6,435)	(59,841)
賬面淨值	142,699	74	6,261	3,419	152,45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2,699	74	6,261	3,419	152,453
添置	-	1,656	6,534	622	8,812
出售	-	-	(277)	-	(277)
重估盈餘	27,114	-	-	-	27,114
年內折舊撥備	(2,933)	(34)	(4,036)	(796)	(7,799)
匯兌調整	4,087	-	255	142	4,4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0,967	1,696	8,737	3,387	184,7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170,967	11,792	44,250	10,619	237,628
累計折舊	-	(10,096)	(35,513)	(7,232)	(52,841)
賬面淨值	170,967	1,696	8,737	3,387	184,787
原值或估值分析：					
按原值	-	11,792	44,250	10,619	66,661
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70,967	-	-	-	170,967
	170,967	11,792	44,250	10,619	237,6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106,950	11,075	65,525	11,239	194,789
累計折舊	-	(10,300)	(57,802)	(7,425)	(75,527)
賬面淨值	106,950	775	7,723	3,814	119,26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6,950	775	7,723	3,814	119,262
添置	-	4,748	4,323	350	9,421
出售	-	-	(47)	-	(4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	-	(5,087)	(1,089)	(240)	(6,416)
重估盈餘	35,503	-	-	-	35,503
年內折舊撥備	(2,177)	(374)	(4,888)	(628)	(8,067)
匯兌調整	2,423	12	239	123	2,7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2,699	74	6,261	3,419	152,4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142,699	9,983	49,758	9,854	212,294
累計折舊	-	(9,909)	(43,497)	(6,435)	(59,841)
賬面淨值	142,699	74	6,261	3,419	152,453
原值或估值分析：					
按原值	-	9,983	49,758	9,854	69,595
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估值	142,699	-	-	-	142,699
	142,699	9,983	49,758	9,854	212,2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根據其現有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總額170,967,000港元單獨重估。上述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27,114,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若該等土地及樓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約為40,9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615,000港元)。

上述所包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乃按以下租期持有：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長期租約	-	114,942	114,942
中期租約	56,025	-	56,025
	56,025	114,942	170,9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約為53,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83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2)。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9,200	30,560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附註5)	9,155	8,6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8,355	39,2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根據其現有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有關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47,455,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二零一零年：38,3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2)。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114至115頁。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559,088	559,088

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負債之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 (「方正香港」)	香港	普通股本 110,879,989港元	100	-	系統集成及 投資控股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 (「方正電子」)**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230,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 有限公司(「方正印捷」)**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系統集成
Sparkling Ide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本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誠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鋒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偉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新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PUC Founder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本 馬來西亞幣 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 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於聯營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按原值	-	-	-	233,529
分佔資產淨值	16,449	130,572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	4,245	-	-
	16,449	134,817	-	233,5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	491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	-	-	-
	16,425	135,308	-	233,529
減值撥備	-	-	-	(108,203)
	16,425	135,308	-	125,326
上市股份市值	-	-	-	125,326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PUC Founder (MSC) Berhad**	每股普通股 馬來西亞幣0.1元	馬來西亞	28.36	32.39	軟件開發 及系統集成

* 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方正資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於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所持有之363,265,000股普通股，佔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總額32.84%，代價約為114,107,000港元，其中約108,700,000港元為出售本公司於方正數碼之股權之代價，5,400,000港元為出售向方正數碼貸款之代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入賬。

於管理賬目或財務報表節錄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下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62,196	2,187,724
負債	8,671	1,790,973
收益	61,586	4,707,921
除稅後溢利	4,186	18,4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商品	61,775	34,410

18. 應收／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46,726	28,061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8,679)	(7,611)
	128,047	20,450
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迄今已確認之 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	271,760	133,601
減：進度賬單款項	(143,713)	(113,151)
	128,047	20,4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1,448	310,601
減值	(18,827)	(20,056)
	232,621	290,545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95,169	265,461
7至12個月	26,527	15,131
13至24個月	10,925	9,953
	232,621	290,5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056	44,977
減值虧損確認(附註6)	1,219	9,531
減值撥回(附註6)	(1,300)	-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1,835)	-
出售附屬公司	-	(34,713)
匯兌調整	687	2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27	20,056

以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扣除撥備前賬面值約2,4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32,000港元)之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2,4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32,000港元)。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由於考慮到客戶有財務困難及預計不能收回全數應收款項。

認為不會全部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無出現減值	61,295	181,346
逾期少於6個月	49,391	101,467
逾期7至12個月	12,197	83
	122,883	282,896

未逾期或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逾期但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不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北大方正附屬公司款項約1,4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08,000港元)及應收方正數碼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約11,3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621,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約993,000港元，該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6,404	238,681	1,222	827
定期存款	176,328	67,537	-	-
	452,732	306,218	1,222	827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12,121)	(13,23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0,611	292,987	1,222	827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72,9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8,94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七天至三個月不等，並以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存置於北大方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方正財務」，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核准成立之財務機構)分別約為12,2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1,0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方正財務為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該等存款之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存款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276,103	206,281
7至12個月	5,782	7,292
13至24個月	7,509	1,467
超過24個月	3,172	2,536
	292,566	217,576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北大方正附屬公司款項約3,0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14,000港元)及應付方正數碼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約1,1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該等款項須按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利息，一般於15至90天期限內結賬。

22.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1.74-6.10 (浮動)	二零一二年	39,454	1.74-5.60 (浮動)	二零一一年	50,136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93-2.61 (浮動)	二零一二年	36,577	1.18-3.80 (浮動)	二零一一年	107,146
			76,031			157,2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計息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76,031	157,282

附註：

- (a) 無抵押銀行貸款約35,5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036,000港元)由北大方正作擔保。無抵押銀行貸款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00,000港元)由本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作擔保。
- (b)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貿易融資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報告期間末總賬面值約47,4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3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抵押；
 - (ii) 於報告期間末總賬面值約53,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83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抵押；
 - (iii) 本集團約12,1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231,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之質押；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方正國際軟件有限公司(「方正國際」)若干定期存款約21,798,000港元之質押；及
 - (v) 本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作出之擔保。
- (c) 本集團賬面值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00,000港元)、36,5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341,000港元)、零港元(二零一零年：12,177,000港元)及35,5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664,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分別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
- (d)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907
年內於權益扣減之遞延稅項	2,348
匯兌調整	1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452
年內於權益扣減之遞延稅項	1,306
匯兌調整	3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0,110

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超出有關折舊之折舊備抵	(23,795)	(15,639)
稅項虧損	293,064	296,9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62	189
	269,831	281,5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293,0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6,953,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及其他應扣減暫時性差異乃來自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且不認為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是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或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性差異(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合共約為137,3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039,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24.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1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2,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210,000	21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30,299,893股(二零一零年：1,130,299,893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13,030	113,0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有可能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並與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利本集團發展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關聯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ii)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關聯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業務夥伴、或諮詢人或顧問。該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而除非經已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由當日起計 10 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獲行使後，該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根據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均以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 1% 為限。再行授出任何超過上述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 0.1%，或總額（按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計算）超過 5,000,000 港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當承授人簽署一式兩份之要約函件，其中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以及支付象徵式代價共 1 港元後，授出購股權要約視為已獲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以下列最高者為準：(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以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而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
於一月一日	1.062	38,000	1.062	38,000
於年內註銷	1.104	(32,000)	-	-
於年內失效	0.840	(6,000)	-	-
於年內授出	0.296	73,88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296	73,880	1.062	38,000

年內，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註銷先前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並可按1.10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合共32,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止為期十年。本公司向每名承授人支付1港元作為註銷之代價。有關註銷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因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合共73,879,9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96港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295港元。年內，概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獲行使或沒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間末，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附註1) 每股港元	行使期 (附註2)
73,880	0.29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附註1)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2,000	1.104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6,000	0.84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		

附註：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於本公司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可分為以下兩批行使：
 - 首批40%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行使；及
 - 餘下60%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行使。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8,009,000港元(每份0.11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此確認購股權開支65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授出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估計，並已計及該等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載所使用模式之計入項目：

	二零一一年
股息率(%)	0.0
歷史波幅(%)	62.2
預期波幅(%)	62.2
無風險利率(%)	0.32
行使倍數	2.2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295

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之指標，亦可能與實際結果不符。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所授出購股權之特質。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計有73,879,9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7,387,99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額外股本約7,388,000港元及出現股份溢價約14,48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計有73,879,9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6.5%。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餘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30及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之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超出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部份。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來自聯營公司不可分派儲備數額之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之款額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一間聯營公司將474,000港元，即本集團應佔該中國聯營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除稅後溢利10%之份額，撥往一般儲備。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470	448,209	-	(152,478)	328,20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9,368)	(69,3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70	448,209	-	(221,846)	258,83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9,289)	(19,289)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657	-	6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70	448,209	657	(241,135)	240,201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部份。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註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有關款項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有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的全部股權予方正國際，現金代價為47,500,000港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416
存貨		205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49,7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4,7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427
已抵押存款		79,9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0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6,171)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4,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3,021)
計息銀行借貸		(59,288)
匯兌波動儲備		(8,656)
		17,2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30,232
		47,500
支付方式：		
現金		47,5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7,5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7,076)</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424</u>

2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融資而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165,000	165,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擔保，有關融資已動用約84,1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9,977,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協定期期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收租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45	1,1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5	579
	1,470	1,681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物業之協定期期由一至四年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419	14,0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897	1,056
	41,316	15,1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一間公司(北大方正持有 11.65% (二零一零年：11.65%) 股權) 購買產品	744	1,430
向方正數碼(當時為聯營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及其附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1,046	1,016
向一間公司(北大方正持有 11.65% (二零一零年：11.65%) 股權) 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550	600
來自方正數碼(當時為聯營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	700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擔保	245,200	188,320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之收費基準經本集團及關連公司協議釐定。
- (ii) 該銀行融資擔保乃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獲之信貸融資而向中國多家銀行提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 49,60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59,980,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方正電子與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於中國北京之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金及管理費每年總額為人民幣 10,185,000 元(約相等於 12,276,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與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以租賃於中國北京之若干物業，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

年內，方正電子向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租金及管理費約 12,27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1,718,000 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及管理費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 (c)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方正國際訂立一份總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於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不時向方正國際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軟件、硬件及/或系統集成產品，及/或提供軟件、硬件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方正國際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提供產品相關服務之總額約為 10,048,000 港元。董事認為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乃根據總協議之條款進行。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方正數碼訂立一份總協議，以規管向方正數碼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方正數碼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方正數碼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方正數碼訂立一份新總協議，以規管向方正數碼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年內，已向方正數碼集團採購約 7,43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75,763,000 港元)之信息產品。董事認為採購信息產品乃根據總協議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 (e)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方正數碼訂立一份惠普總協議，以向方正數碼集團銷售信息產品，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方正數碼訂立一份新惠普總協議，以規管向方正數碼集團銷售惠普產品，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年內，本集團向方正數碼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約229,0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9,511,000港元)及收取方正數碼集團之佣金費用約7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29,000港元)。董事認為，信息產品銷售及收取佣金費用乃根據新惠普總協議作出。

- (f)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總協議，以向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總協議，以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

年內，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約3,6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15,000港元)之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購買產品及服務乃根據總協議進行。

- (g)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parkling Idea Limited就出售方正奧德全部股權與方正國際(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總協議，以規管向北大方正集團出售信息產品，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g) (續)

年內，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約202,7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784,000港元)及收取北大方正集團之佣金費用約6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0,000港元)。董事認為，信息產品銷售及收取佣金費用乃根據總協議作出。

- (h)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一間金融機構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的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加15%計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人民幣270,000,000元(約相等於310,646,000港元)之委託貸款。該等委託貸款並無抵押，按每年4.86%至5.35%之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前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等於47,0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前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等於58,85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前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約相等於94,160,000港元)。該等人民幣130,000,000元(約相等於153,010,000港元)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1,563,000港元已計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一筆人民幣80,000,000元(約相等於98,08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該委託貸款並無抵押，按每年6.10%之利率計息。該人民幣80,000,000元(約相等於98,080,000港元)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3,176,000港元尚未到期，且計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於報告期間末後，該委託貸款及應收利息已由北大方正集團結清。

年內，本集團自北大方正集團賺取利息收入為4,3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44,000港元)。董事認為，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及自其收取利息收入乃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h)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續訂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一間金融機構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該筆貸款將為無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的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加15%計息。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方正財務及北大方正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方正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並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遵守該協議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北大方正已於金融服務協議內向本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方正財務存入約13,3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存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約7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利息收入。方正財務就該等存款提供之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當時提供之利率。董事認為存款服務乃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

- (j)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方正資訊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於方正數碼之全部股權。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上文(b)、(c)、(f)、(g)、(h)、(i)及(j)項之本年度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0(I)(h)披露之應收北大方正集團委託貸款外，已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北大方正集團結餘約為23,6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47,000港元)及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北大方正集團結餘約為1,3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16,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一間公司(北大方正持有11.65%(二零一零年：11.65%)股權)結餘約為111,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方正數碼集團款項結餘約為8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3,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應付方正數碼集團款項結餘約為9,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e)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應收／應付其聯營公司之款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f)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41	1,254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64	—
離職後福利	21	25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3,626	1,279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2,62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22,476
已抵押存款	12,1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0,611
	807,8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續)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2,5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80,819
計息銀行借貸	76,031
	<u>449,479</u>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0,54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75,186
已抵押存款	13,2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2,987
	<u>772,440</u>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7,5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59,663
計息銀行借貸	157,282
	<u>434,52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22	827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6,700	313,095

32.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0,611	292,987	440,611	292,987
已抵押存款	12,121	13,231	12,121	13,2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	491	39	4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2,621	290,545	232,621	290,54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22,476	175,186	122,476	175,186
	807,868	772,440	807,868	772,440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2,566	217,576	292,566	217,5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80,819	59,663	80,819	59,663
計息銀行借貸	76,031	157,282	76,031	157,28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	–	63	–
	449,479	434,521	449,479	434,5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22	827	1,222	827
	1,222	827	1,222	827
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6,700	313,095	206,700	313,095
	206,700	313,095	206,700	313,09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中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32.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使用下列層級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得出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由營運直接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譬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之買賣，於回顧年度內亦如是。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核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是凡擬進行信貸交易之客戶，都必須接受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監控，而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引致，最大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亦因授予財務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而承受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此毋須收取抵押。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與行業界別作出管理。鑒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群廣泛分佈於各個領域及行業，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本集團之現金存款存於香港主要國際銀行、中國內地之國有銀行及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金融機構方正財務。此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集中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6,0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7,282,000港元)之計息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相信所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甚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貸之影響)影響之敏感度。

	本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100	(39)
美元	100	(366)
人民幣	100	(356)
港元	(100)	39
美元	(100)	366
人民幣	(100)	356
二零一零年		
港元	100	(51)
美元	100	(1,023)
人民幣	100	(377)
歐元	100	(122)
港元	(100)	51
美元	(100)	1,023
人民幣	(100)	377
歐元	(100)	1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策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到期情況及預期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保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此外，本集團安排了銀行信貸以備不時之需。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一年內 千港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2,5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80,819
計息銀行借貸	81,738
	455,186
	二零一零年 一年內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7,5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59,663
計息銀行借貸	158,815
	436,0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合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06,700	206,700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84,105	-	84,105
	84,105	206,700	290,805

	二零一零年		合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13,095	313,095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139,977	-	139,977
	139,977	313,095	453,07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部施加之任何資本要求所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債務權益比率監控資本，債務權益比率按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76,031	157,28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663,639	588,414
債務權益比率	11%	27%

34. 比較數額

年內，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並認為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之現金流量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重新分類至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更為適當。因此，本公司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委託貸款約310,646,000港元、北大方正集團償還委託貸款約240,710,000港元及收取之相關利息約6,434,000港元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重新分類至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從而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 所佔權益百分比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2a、2b、 3a、3b、4a、4b及5室	出租辦公室物業／ 倉庫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樓P38號 辦公室車位	出租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38號 海韻花園 商場第2層第324號 住宅車位	出租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元朗 天水圍 天湖路1號 嘉湖山莊 樂湖居 第3座29樓B室	出租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 所佔權益百分比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霞里9號 容龍居 第2座8樓B室 及第1層60號車位	出租住宅物業及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620號 麗城花園 第2期 第2座12樓D室	出租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股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647,234	2,240,732	1,912,093	1,285,617	784,211
年內溢利／(虧損)	49,934	62,944	23,366	23,354	(50,517)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9,913	62,823	23,155	23,535	(50,928)
非控制股權	21	121	211	(181)	411
	49,934	62,944	23,366	23,354	(50,517)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41,682	1,288,093	1,376,031	1,052,621	860,589
負債總值	(677,134)	(698,827)	(887,215)	(647,470)	(482,769)
非控制股權	(909)	(852)	(707)	(491)	(6,021)
	663,639	588,414	488,109	404,660	371,799